**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HD-2024-0412

采购项目：工矿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现就其**工矿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HD-2024-0412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工矿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项 | 1 | 50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  |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采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4月30日 14：00

**七、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开始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质疑的，自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仙法；联系电话：0576-88011858；

质疑接收人：朱炳旭；联系电话：0576-88217718；

地址：椒江区解放南路30号一鼎公寓1号楼503；

**2、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崔先生；联系方式：0576-88300077；

质疑接受人：陈先生；联系方式：0576-8830007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16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553889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2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并密封包装，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邮寄地址：椒江区解放南路30号一鼎公寓1号楼503（建议提前一天寄到或送达）****收件人：王洁 ，洪先生****联系电话：0576-88011858/13616680909**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12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3.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4.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采用保函保单的，应保证其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项目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招标）计取，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名称：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款账号：550142054800015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
| 18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其他 |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3.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78799970@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

（6）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评标索引；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7）对应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应提供的材料；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各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项目报告的各项费用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内。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若修改处未签字或盖章，该修改无效。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②首次报价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最终报价在本顶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③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完成最终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④报价明细表中的最终单价根据初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之间的下浮率作相应的下浮。**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本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9）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供应商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磋商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4）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磋商供应商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三、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且磋商代表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磋商地点。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磋商程序：

1、磋商采购会议由磋商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采购会议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磋商流程。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开启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在1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或超时确认的应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修正网上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有效澄清，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磋商声明书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以及分项的最高限价。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且未达到备份文件启用条件。

1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8、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成交资格，则按本次评审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四）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1）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第三方企业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 **企业综合实力** | 通过省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社会服务化机构得2分。**注：提供官网网站备案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入选省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的一个得3分，入选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人员配置** |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达到2名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具有安全、消防、化工、机械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2名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最高可得6分。**（以上人员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按最高项计）****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 6 |
|  | **车辆、设备仪器配置**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1)投标人提供的仅供给本项目使用的专用应急车辆（必须是公司自有产权车辆）达到1辆,且车龄≤5年，得3分。**(提供车辆公司产权证明材料、车辆（内外）彩照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加盖公章）** | 3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需提供的（有限空间、涉爆粉尘）检测设备配备，检查必备的装备配置、检查时着装要求等情况进行打分，按配置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和照片）** | 2 |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安全生产服务流程、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方案是否全面且合理，项目工作安排以及控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详细的工作流程、管理目标进行综合打分：（1）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安全服务流程详尽、安排全面，管理方案完善、能有效控制安全生产，目标清晰、明确的得10分；（2）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安全服务流程一般、安排一般，管理方案一般、控制安全生产及目标相对简单的得7分；（3）方案存在欠缺，安全服务流程有漏洞、安排不严谨，管理方案简单、没有明确目标的得4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10 |
|  | **重难点分析**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以及具体实施工作重难点对应解决方案和措施情况进行打分：（1）针对项目实施背景、企业现状调查、存在问题和具体服务过程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全面，对应的解决方案清晰完善，有保障，处理方法详尽的得10分；（2）针对项目实施背景、企业现状调查、存在问题等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合理，但缺乏深度，对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7分；（3）重难点分析简单、片面，处理方法阐述不够详尽的得4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10 |
|  | **质控措施** | 根据项目的安全管理主要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的问题工作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档案管理主要措施，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提供的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安全检查方法、档案管理、管理目标、工作流程安全缜密，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2）提供的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缺乏详尽，具体安全检查方法、档案管理、管理目标、工作流程一般，缺乏严谨性的得5分；（3）提供的安全管理保证措施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存在欠缺，具体安全检查方法、档案管理、管理目标、工作流程存在欠缺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 **监督管理制度**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监督体系框架清晰，能与业主满意度结合，逻辑性强，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1）监督操作指引可读性强，图文并茂，对监督体系解释全面、清晰，能正确指导项目执行监管的得6分；（2）监督管理制度一般，监督体系不够全面，对指导项目执行监管缺乏一定保障的得4分；（3）监督管理制度有缺陷，不完善、缺乏严谨性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考核机制、激励机制及处理机制和人员、岗位等管理制度等：（1）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完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机制，包括考核、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各项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文件资料档案建立完善的得6分；（2）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种机制，包括考核、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各种机制建设简单，人员岗位分配和管理制度一般的得4分；（3）各类机制不太健全，人员管理、分配缺乏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作业、喷涂作业、船舶修造、涉氨制冷、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危险化品使用等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操作合理的得8分；（2）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针对性基本满足，操作基本合理的得5分；（3方案内容不详细，针对性较弱，操作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 **应急预案** | 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异常情况处理等措施情况进行打分：（1）预案和异常处理方法完善、可靠、周密且有利于执行的得6分；（2）预案一般，针对性和有效性一般的得4分；（3）预案有漏洞，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针对本项目的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作业、喷涂作业、船舶修造、涉氨制冷、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危险化品使用等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操作合理的得8分；（2）应急预案内容基本详细，针对性基本满足，操作基本合理的得5分；（3应急预案内容不详细，针对性较弱，操作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应包括人员管理方案、日常维护工作机制、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备等综合打分：（1）维护工作机制健全，人员配备充足、专业的得6分；（2）维护工作机制、人员配备较充足，资质一般的得3分；（3）维护工作机制、人员配备薄弱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6 |

（2）价格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工矿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5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

**二、项目背景**

为全面推广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发挥专业机构、专家力量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全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监管实力；通过辖区内所有企业开展社会化服务，增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事故防范能力，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服务范围**

负责椒江区工矿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椒江区辖区内工业企业共1968家，其中，规上企业250余家，危化品使用企业192家，涉爆粉尘企业62家，涉氨制冷企业18家，“三企业三场所”和易燃易爆企业共约350家，以上数量暂定，具体按入围企业实际家数为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四、服务内容、要求及检查安排**

根据省、市应急部门的文件精神，落实椒江区内工矿企业的排查、复查工作，按服务要求完成日常安全排查，并建立“一企一档”安全管理台账，完成专项检查工作。

1. **服务内容**

1、中小（微）型企业按总数的10%-15%每季度进行抽查，全年不少于50%；

2、三场所三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总数的15%-20%每月进行抽查，实行全年轮流全覆盖；

3、规上企业按总数的15%-20%每月进行抽查，实行轮流全覆盖；

4、对有专项整治检查要求全覆盖；

5、按要求填写隐患检查表，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方案，要求单位签字确认；

6、督促指导隐患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并编制“隐患整改报告”；

7、接受上级委托对单位上报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完成隐患的闭环清零管理；

8、在服务期间，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并对其承担安全检查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提供违反事实和法律的服务；服从安排，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9、检查期间，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现场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以确保自身安全。检查过程中全程佩带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状况；

10、开展安全检查时，应向企业详细讲解安全隐患，由因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对如何降低风险、避免事故发生为检查的最终目的；

11、及时总结安全检查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效果，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形成工作闭环管理；

12、及时完成椒江区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它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对各级应急部门下发的整改指令和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中标人应及时出具告知单并跟踪指导被检查单位整改，整改后形成闭合台账，相关告知单和台帐及时抄报上级主管单位，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协助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每月形成安全检查台账和安全监管月报和项目分布图及企业信息表并于每月25日前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每季向上级主管单位提交一份安全生产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检查专题报告。

如企业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应急部门，如问题复杂超出中标人专业能力无法解决，需及时反馈信息给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向采购人说明。

1. 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指导企业完成事故处理；
2. 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在企业指定专人陪同下，开展检查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调阅资料、现场拍照等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事项，不得外泄。
3. 在检查服务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向采购人应急部门报告，并随时接受应急部门的督查。
4. 采购人在相应服务区域有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派员现场陪同配合检查。
5.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项目结束需要向采购人交付全过程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相关服务的具体成效等。
7. 工作时间要求：全部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及工作时间内要求全部到岗，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工作时间外的，应安排相关值班人员。

**（三）检查安排**

（1）现场检查结束后1周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技术指导方案。

（2）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逐家复查。直至隐患整改完毕，企业拒不整改，须及时上报应急部门。

（3）本次服务项目结束前2周内，提交被检企业综合检查报告清单；并对本次综合检查进行总结报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汇总。

**五、办公场所、车辆以及人员要求**

**1、办公场所要求：**

▲**安全服务机构在本地（台州市椒江区）应有常驻服务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一周内）在椒江区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

安全服务机构必须拥有台州市本地化技术服务力量，并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随时响应。

1. **车辆等设备要求：**

▲针对本项目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专业安全检测设备和车辆（至少1辆）。**（以上车辆必须为公司自有产权）**

**3、人员要求：**

（1）**▲安全服务机构须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安全服务机构需配备常驻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3名及以上，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3）人员安排：至少派遣3名安全生产领域专业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至少2名（含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域专业人员至少1名）常驻椒江区，**为我区提供日常的安全生产巡查监管、咨询培训服务、应对突发情况等服务；其余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派遣1名负责日常综合性服务，配合工作。

（4）▲以上承诺派遣人员中至少提供3名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针对本项目组建危险化学品、工艺、电气、涉爆、机械、安全管理等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小组，在服务周期内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确保各专业全覆盖，以确保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4、安全服务机构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服务人员档案等。

**六、服务期限、区域、方式及工作费用**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等工作，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实施区域： 椒江区范围内**

投标人需要自行了解相关企业实际情况，获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所需的费用和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服务方式：中标单位应采取“一线工作法”，到企业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工作。不得随意要求企业报数据、交材料，要到企业面对面指导，要让企业不跑腿。
2. 工作费用：中标单位办公场所由招标单位提供，中标单位办公人员、后勤、交通等保障以及完成所有工作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自行解决；中标单位应在招标工作人员带领下或经招标人许可，穿戴由招标人统一制作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简装、袖标、胸牌等证件）。

**七、考评标准**

**根据实际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对安全中介机构实际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综合被服务企业及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考核，以工作量、服务质量及实际服务效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

1. **考核方式**

**1、工作考核内容：**（1）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或完成工作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2分；（2）采购方不定期考察或抽查安全服务机构的人员到岗情况，每发现一次人员缺岗的扣2分；（3）技术服务人员资质不符或服务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的，每次扣2分；（4）服务开展前未编制并提交服务方案和计划的，每次扣2分；（5）未按服务方案和计划开展服务的，每次扣2分；（6）未经同意变更技术服务人员的，每次扣3分；（7）服务机构对隐患查找不细、不实、整改措施不具针对性、遗漏重大事故隐患的每起扣2分；（8）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或在平安建设暗访暗查中，发现存在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每项扣1分，服务机构未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的扣2分；（9）存在安全管理走过场、敷衍了事的行为每发现一起扣2分；（10）其他情形具体扣分标准由业主方视情况而定，以上考核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业主方所有。

**2、绩效考核内容：**（1）企业发生因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2）企业发生因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死亡事故的，每人次扣10分；（3）企业发生因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每次扣20分，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具体处罚措施视情况而定；（4）企业发生因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业主被省市检查通报，或导致业主扣分的，每次扣10分，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具体处罚措施视情况而定；（5）其他情形具体扣分标准由业主方视情况而定，以上考核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业主方所有。

3、工作人员检查时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收受贿赂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工作人员立即辞退服务机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提交纪检公安部门查处；

4、服务机构成绩突出，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5分，并视情况对中标企业进行适度奖励；

5、实行A、B、C、D四个等级进行划分，其中：A级（90分以上）为优秀；B级（75～89分）为良好；C级（60～74分）为一般；D级（50～59分）为差，直接列入“黑名单”，评分鉴定由应急部门选定，每季度考核评定一次。

6、等级分级管理：

1）A、B级中标机构可继续承接业务,C级为警告级，D级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年度的招投标活动；

2）取得A级的中标机构将在合同期满后优先推荐使用；

3）取得B级的中标机构由应急部门进行诫勉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后，在合同期满后可继续参与投标。

4）取得C级的中标机构在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未在整改期限中完成整改的纳入“黑名单”及D级，并取消再次参与该项目后续年度的投标资格。

**（二）考核结果运用**

结合安全中标方服务质量及服务实际效果，结合每季度的中标人考核情况，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根据每季度实际考核得分，按照下表中的付款比例进行付款兑现。**每季度实际付款金额 = 每季度服务费 X 付款比例。**

**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90分以上（含） | 80～89分 | 70～79分 | 60～69分 | 50～59分 | 40-49分 | 40分以下 |
| **付款比例** | 全额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八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七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六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五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一折付款（若有罚款，须扣除当季相应罚款） | 全额扣除 |

**（三）其他情况**

发现中标方有构违反国家安全相关规定，吃拿卡要、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等行为，一经查实，当事人立即清退，并报有关部门按《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处理。

**八、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损耗等检查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结合每季度的中标人考核情况：

（1）每季度完成服务并结合每季度考核得分，按照以上《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一览表》支付相应比例的每季度服务费；

（2）结合年终考核结果（年终考核分=全年四季度的平均分），年终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回前三季度的考核扣款。

**九、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如已在椒江区范围承担安全中介有偿服务的，限定中标后1个月内必须全部退出有偿安全服务企业，解约的相应事宜和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服务工作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做好人员分配和安全管理工作，若出现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或工作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并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合同指引（服务格式）**

项目名称：工矿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HD-2024-0412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单位） 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或其他项目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侵权，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赔偿金等）。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采用保函保单的，应保证其有效期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结合每季度的中标人考核情况。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根据服务考核办法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履约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将严格遵循合同的相关规定和方案，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吃拿卡要。不会利用职务之便，违背职业道德，索要、收受、接受、协助他人索要、收受等不正当利益。

二、本单位将以公正、诚实、廉洁的态度工作，公正地对待所有相关人员，不偏私、不徇私，不参与或组织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三、本单位将保护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的合法权益，合理合法地维护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的利益。坚决拒绝利用职权之便不正当地获取利益，坚决防止在项目过程中出现任何利益输送、回扣等违反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本单位不得泄露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确保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的商业机密和项目资料不被盗用、泄露。在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时，本单位将严守保密义务，并妥善保管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将其泄露给任何未获得授权的人员。

五、本单位将遵守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从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的领导和指挥，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将个人的利益放在服务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的利益之后，始终做到对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忠诚、尽责。

六、本单位将接受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监督和检查，自觉接受监督并配合相关人员的工作。如发现任何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本人将积极向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工作。

本单位郑重承诺，将始终坚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不吃拿卡要，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如有违反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单位：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

6、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1、评标索引，格式自拟；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7、对应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应提供的材料；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各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工矿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为 ZJHD-2024-0412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浙江洪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工矿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

2. “偏离”系指“正负偏离”，负偏离系指非实质性偏离；若出现实质性负偏离则作废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首次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单位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工矿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